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祖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：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